

石门维新“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3日9时48分许，石门县维新镇仙阳湖社区省道S237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常德市安委办下发《一般事故挂牌督办通知书》（常安办函〔2024〕8号），对该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1月5日，石门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石门维新“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汇驰同志为调查组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王玺同志为调查组副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交通局、县总工会、县交警大队组成的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县检察院派人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及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意见，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经调查认定，石门维新“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导致车辆驶离道路撞击山体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湖南常德欣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门分公司（以下简称欣运石门分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7日。负责人杨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2794，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长期，营业场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永兴街道永固社区站前路四组。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客运汽车站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自有商业房屋出租；汽车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租车客运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城市公共交通。2022年4月21日，取得由石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道路运输证号：湘交运管许可省字430000000139-6号，经营范围：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内旅游客运。有效期2021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欣运石门分公司下设车站、车队、保养厂、开发公司等几家经营实体，从事客运运输、站场服务、车辆维修、旅游业务等各项经营活动。目前公司拥有高、中、低档客运车辆47台，出租汽车46台，员工40人，经营省内外40多条班线，其中跨省客运线路已辐射到湖北、汉口、沙市、等地。现有管理人员共40人，杨某为分公司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吴某为分公司分管领导负责辖区内安全管理日常工作，郭某琰为车队队长负责车队全面工作，李某为车队副队长负责协助队长做好安全生产和车辆技术管理工作，4名车队管理员分别负责车辆保险、从业人员业务办理、驾驶员档案管理、动态监控等相关工作，车队共管理驾驶员52名。涉事车辆湘J06688属于欣运石门分公司六车队管理。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部门安全管理情况

1.欣运石门分公司，经查该企业于2023年1月2日下发了《关于调整欣运集团石门分公司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决定安全领导小组，组长为公司负责人杨某，副组长公司副经理吴某。5名管理人员取得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并签订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状；制定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了教育培训活动：制定驾驶员管理制度及驾驶人行车操作规程，建立驾驶员综合技术档案；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定期开展车辆技术状况专项检测和年度审验检验。但是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质量和执行力存在明显不足，一是未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企业档案归档工作进行有效监督管理，通过查看从业人员徐某峰、李某的综合档案，未见岗前教育培训课程表、培训详细内容、现场图片、一般交通违法清理情况、道路考试及理论考试成绩、车队和分公司审核人员签字，存在走过场现象。例如：经抽查湘J06688客车驾驶员徐某峰的安全培训学习（线上）报告显示，每个月均有参加学习，但3-11月每月均有部分课程未完成（8月未完成课程为“情绪不良，请勿驾车”），8月和10月考试审核未通过，欣运石门分公司也未对其进行处理。二是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车队未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两客”智能监控管理办法，存在以罚代管现象，出现报警的车辆只实施了经济处罚，而未

有对从业人员按照规定落实2小时的安全学习教育；三是车辆动态监控不到位、没有进行针对性安全隐患排查、告诫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乘客在车辆行进过程中擅自解除安全带，无法及时发现和制止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超速驾驶及乘客解除安全带的违法行为。

2.石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许可审批、交通运输执法监督检查、指导全县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等工作等职权。2020年，根据《石门县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和农村客运“隐患清零”实施方案》及《<湖南省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清零”管理办法>考核细则（修订版）》的考核指标及要求，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每月到两个客运站场对包保企业常德欣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门分公司所属线路客车开展安全检查抽查，对客运车辆安全设施配备情况、轮胎、刹车、转向、刹车灯、转向灯、雨刮器等关键部件进行现场检查；全年对常德欣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门分公司开展安全检查65次，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共28起。其中：立行立改14起（未系安全带5起、车辆驾驶台有杂物9起）；整改交办14起（湘JA9739、湘J6A759驾驶员“一会三卡”制度不熟悉1起；石门汽车站出站口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未对出站时车上乘客佩戴安全带进行督促，且未及时填写出站口登记台账1起；部分车辆无“五不两确保”2起；轮胎损坏7起；消防栓破损1起；未系安全带1起；公司未及时更新客运线路信息台账1起）全年下达的隐患交办函14份，均已按一单四制要求整改到位。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每月按时组织各客运企业、客运站场、出租企业、货运企业、维修企业、驾培企业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召开当月安全生产例会，传达上级指示精神、总结上月工作开展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并结合上级“五进”活动主动下沉到基层，进企业开展《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操作》课程的专项宣讲。维新交管站（运政三中队）负责维新镇、磨市镇、三圣乡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执法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2023年度该站路检路查车辆373台次，抽查客运班线车辆56台，公路巡查5000余公里，走访社区6次，联合执法9次，查处违法案件六起，共收缴罚没收入柒万伍仟元整。

经查，石门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客运企业日常检查时不深入、不细致，执法不到位。未能及时指出欣运石门分公司存在教育培训不到位、存在走过场现象，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存在以罚代管，车辆动态监控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告诫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2023年全年对欣运石门分公司开展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只是交办企业自行整改，未对企业作出任何行政处罚，也未提供任何违法线索移送给本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客运执法中队。

3.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维新镇派驻的维新中队现有民警3人，勤务辅警3人，文职辅警1人，负责维新镇、三圣乡、大同山林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查处，承办摩托车牌证业务。经查，维新中队对辖区客运车辆、校车进行户籍化管理，辖区共有客运车辆15辆、校车11辆，每年度均与客运车辆驾驶人签订了《客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承诺书》，与校车驾驶人签订了《校车驾驶员安全承诺书》。常态化抓好客运车辆、校车的路检路查，面对面教育，安全宣传及便民服务、违法处罚工作。分别于2023年2月23日、3月3日-9日、5月24日、6月1日、6月26日、8月15日开展了进村进校进企业的宣传教育，对辖区道路运行的车辆进行日常执法检查。2023年度全年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共排查出道路隐患10起，查处客运车辆174车次（含一辆过境鄂牌客运车辆）、其他车辆5车次，共查出乘客未系安全带违法行为88起、超员违法行为6起，查处涉嫌酒驾违法行为32人次、无证驾驶违法行为1起，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44份，其中刑事案件9起，行政拘留5人。

从调查的情况来看，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基本履行了自身职责。

（三）事故车辆情况

事故车辆为东风牌中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湘J06688，车辆品牌型号：东风牌EQ6608LTV/车辆识别号:LGf17A7G3KF107298，发动机号码:K1004698，总质量:5700KG，车身颜色：白/蓝色，外廓尺寸：5990×2280×3020mm，核定载客人数：19人（事发时载客18人）。该车于2020年1月6日在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登记注册，登记所有人为湖南常德欣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0日取得道路运输证，发证机关为常德市石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有效期至2026年1月18日（于2023年1月19日更换电子证照），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起点及站名为石门县楚江汽车站，途经新关镇、皂市镇、维新镇、磨市镇、雁池乡，讫点及站名为所街乡停靠点。客运路线单边长72公里，约2个小时车程，自2020年4月开始，由徐合峰负责驾驶。日发班次为一天一班，每天8时40分从石门县楚江车站发车，停靠所街乡终点站，14时10分返回石门县楚江汽车站。

该车通过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审验，有效期为2025年1月，2023年1月15日、4月27日、7月17日、10月16日在石门县欣运保养厂进行过二级维护。2023年12月12日，石门县顺安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车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并出具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结论为合格。车辆购有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单号：PZDS*****43070000002768）、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保单号：PDZA*****3070000298389）、机动车商业保险（保单号：PDAA*****3070000246434），投保公司均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公司。

（四）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湘J06688中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徐某峰，男，身份证号：430726*****0393，户籍地为：湖南省石门县楚江镇澧阳西路002号。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4年8月29日，有效期2015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9日，准驾车型：A2，符合驾驶中型普通客车条件。取得由常德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经调查，2020年4月，欣运石门分公司湘J06688承包业主覃某义招聘徐某峰为该车驾驶员，并每月支付工资薪酬4800元（每天160元）。2023年1月1日欣运石门分公司车队与驾驶员双方签订了一份《2023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并建立驾驶员综合档案。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3日8时40分，徐某峰驾驶湘J06688号中型普通客车从石门县楚江车站（西站）出发，往所街乡方向行驶。9时48分左右，行驶至石门县维新镇仙阳湖社区路段（S237线71Km+710m左右）时，车辆左右晃动呈蛇形行驶，逐渐偏离路面沿着道路右侧水沟向前行驶，驾驶员欲将车驶回道路路面，但因车速过快，车辆驶离路面向前行驶20.2m后撞击山体，发动机熄火，车辆停止前行。

事故发生时，从石门县南北镇发车，驶往石门县楚江车站的湘J17825号大型普通客车（车辆所属欣运石门县分公司）刚好途经事发地，驾驶员邓某平将车靠边停好后，随即下车查看情况，同时拨打了报警电话。邓某平下车后，招呼湘J06688驾驶员和车上的乘客下车，然后两名驾驶员查看

事故情况，发现车辆因撞击造成车头右前部位置、车门受损严重变形，车前挡风玻璃及右侧车窗玻璃均受损破碎。坐在最后一排右侧座位上的乘客（覃某操）因未系安全带，从车右后侧车窗抛出车外，掉落至车右后轮位置。撞击山体后引发山体表面岩石崩塌，坠落的岩石将覃某操砸中掩埋。

（六）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1.道路情况。事发路段位于石门县维新镇仙阳湖社区路段（S237线71Km+700m）。干燥水泥路面，双向车道，东西走向，东往石门县皂市镇方向，西往石门县维新镇方向，道路北侧为山体，南临仙阳湖。道路为省道无中央隔离设施，划有道路中心线，南侧（临湖）设有金属护栏，道路路面宽度为6.7米，全路段限速30Km/h。

2.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湘J06688中型普通客车站头朝西南车尾朝东北停在道路右侧，车头左侧距路中心线约1.8米，车尾左侧距路中心线2.2米，车右前后轮均驶出水泥路面，车尾右侧紧挨山体，事故现场路面未见紧急制动痕迹。

3.车体痕迹。车辆撞击山体造成右前部及车门受损严重变形，前挡风玻璃及车右侧车窗玻璃破碎，右前轮轮胎受损泄气，车内座椅受损变形。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1.死者：覃某操，男，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石门县新关镇新桥社区35组，身份证号码：432427*****0036。乘坐在湘J06688号中型客车最后排右侧座位，事故发生时因未系安全带，在车辆撞击后惯性力作用下，从车右后侧车窗抛出至车外右后轮位置，被山体崩塌坠落的岩石砸中掩埋，当场死亡。

2.伤者：徐某珍，女，土家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石门县雁池乡唐家坪村12组12011号，身份证号码：432427*****

4741，乘坐湘J06688号中型客车，受伤。救援后送至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目前已出院。

3.伤者：覃某玲，女，土家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石门县所街乡黄福峪村15组15013号，身份证号码：432427*****

4824，乘坐湘J06688号中型客车，受伤。救援后送至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目前已出院。

（八）其他情况

事发时为白天，车流量一般，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排除自然灾害因素。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途经事发地的湘J17825号客车驾驶员于9时49分向交警部门报警，同时该车乘务员向欣运石门分公司报告。9时53分，湘J06688号客车驾驶员拨打120急救电话，9时56分，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救护车出发。县交警大队维新镇中队接警后，分别通报给了维新镇政府和维新镇交管站。9时50分，欣运石门分公司接到报告后，安排该公司六车队队长郭某琰和副队长李某赶赴事故现场，10时11分，李某分别向县交通局和公司集团总部报告。10时6分，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电话，10时7分出动两台消防车12名消防救援人员，10时33分，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王某成在赶赴现场途中向县应急局报告。10时37分，县应急局先后向县人民政府和常德市应急局报告，经初步核查后，于11时2分将事故文字信息向市应急局初报。

维新镇交警中队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镇政府、交管站、派出所，组织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展开救援，同时县政府、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交警大队、欣运石门分公司等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也分别派人赶赴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及应急处置情况

10时5分，维新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经交警现场勘察，发现两名乘客已移至路边安全地带外，大部分乘客还被困在车上，一名乘客甩出车外被岩石掩埋，一名乘客被卡在座位上无法动弹，客车车门损坏严重变形且被封堵。现场救援人员立即联系县消防救援大队前来协助救援，联系调动装载机、吊装设备，并拨打了120。随后，现场救援人员将车上被困乘客陆续从驾驶员位置救出转至地面安全地带，通过简易工具将被卡住的乘客救出。此时，县人民医院的救护车和消防救援大队的救援人员相继赶到了事故现场，随后将所有乘客送往县人民医院进行检查及救治。待吊装设备赶到事故现场后，对车辆和岩石进行吊离，最后将甩出车外被岩石掩埋的乘客覃某救出，经过现场医护人员的检查诊断，确认覃某当场死亡。12时许，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结束。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经过救援，除驾驶员徐某峰和死者覃某操外，所有乘客均送往县人民医院进行检查诊断，经留观或处理后各自返回。2名受伤较重的乘客经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目前都已出院。事故发生后，死者家属得到通知赶到现场，待救出死者后经家属同意，将其遗体送县殡仪馆，后送往其老家雁池乡。在县交警大队的调解下，欣运石门分公司向死者家属先期赔偿丧葬费5万元，目前无不稳定情况。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调查，事故于1月3日9时48分发生，驾驶员因受惊吓，茫然无措，未采取积极的处置措施，在途经事发地湘J17825号客车驾驶员的协助下才向交警部门报警、下车查看事故情况，随后拨打120急救电话。

经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综合分析评估，此次事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恰当、可行。特别是维新镇交警中队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通报给了当地政府和交管部门，并在接警后15分钟赶到事故现场。维新镇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镇党委书记和镇长也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救援人员和医护人员赶赴现场，经现场勘察情况后，迅速就近调度相关施救设备和人员。对现场的救援开展工作较为合理、有序，被困和受伤的人员也在第一时间得到救助和治疗。

经调查，通过此次事故后的应急处置情况来看，欣运石门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不完善，应急处突能力有待提升；同时也反应出欣运石门分公司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流于形式，未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面对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所欠缺。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欣运石门分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岗前教育培训，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存在走过场的现象；二是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存在以罚代管现象，例如出现报警的车辆只实施了经济处罚，而没有对从业人员按照规定落实2小时的安全学习教育；三是车辆动态监控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告诫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驾驶员超速驾驶不安全驾驶及乘客在车辆行进过程中擅自解除安全带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 有关监管部门

石门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客运企业日常检查时不深入、不细致，执法不到位。未能及时指出欣运石门分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质量和执行力不足，存在教育培训不到位、存在走过场现象，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存在以罚代管现象，车辆动态监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告诫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并且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交由企业处理，未作任何行政处罚，也未移送执法中队。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驾驶员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是导致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现场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死者死因鉴定情况：经石门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死者覃事操符合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颈髓损伤，心肺挫伤死亡。

2.驾驶员酒驾、毒驾检验鉴定情况：经石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驾驶员酒精测试和尿液毒品检测，得到鉴定结论：徐合峰呼出气体中酒精含量为0hg/100mL,未酒后驾驶；尿液毒品检测结果呈阴性，无毒驾行为。

3.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 经常德市常价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常常价司鉴[2024]痕（交）鉴字第3号）鉴定意见：湘J06688中型普通客车右前部与山体发生过碰撞接触。

(2) 经常德市常价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常常价司鉴[2024]痕（交）鉴字第4号）鉴定意见：湘J06688中型普通客车转向系、制动系、汽车安全带未检见技术故障。

(3) 经常德市常价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常常价司鉴[2024]痕（交）鉴字第5号）鉴定意见：湘J06688中型普通客车在车载视频记录时间09:47:22第5帧至09：47：23第2帧之间的平均速度约为58Km/h。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综合分析，并经县公安局、鉴定机构等部门的检测检验和鉴定，均排除其他因素。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由于欣运石门分公司未严格落实岗前教育培训，造成驾驶员安全意识差、思想麻痹松懈，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存在走过场的现象。

2.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车队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两客”智能监控管理办法，存在以罚代管现象，出现报警的车辆只实施了经济处罚，而没有对从业人员按照规定落实2小时的安全学习教育。

3.车辆动态监控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告诫制度落实不到位。通过事故车辆内置视频记录仪显示，在车辆经过车站安检出站后，行驶路途部分乘客擅自解除安全带。但车上只有一名驾驶员，车辆动态监控不到位，导致无法及时发现和制止驾驶员及乘客的违法行为，为事故发生后造成的严重后果埋下了隐患，导致人员伤亡。

4.安全监管不深入、不细致，执法不到位。石门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没有深入细致地开展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未能及时指出欣运石门分公司存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车辆动态监控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并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执法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覃某操，男，76岁，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石门县新关镇新桥社区35组，身份证号码：432427*****0036。因擅自解除安全带，事故发生时在车辆撞击后惯性力作用下，从车右后侧车窗抛出至车外右后轮位置，被山体崩塌坠落的岩石砸中掩埋，当场死亡。在此次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徐某峰，男，身份证号：430726*****0393，户籍地为：湖南省石门县楚江镇澧阳西路002号。欣运石门分公司驾驶员，因安全意识淡薄，操作不当，发生交通事故，导致1人死亡2人受伤，车辆受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道路，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的规定，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建议石门县交警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陈某学，男，中共党员，石门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主持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日常工作，负责客运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综合检查、监督工作。虽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但在安全监管过程中不深入、不细致，执法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欣运石门分公司存在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车辆动态监控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且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未作任何处罚或移送执法中队处理。违反了《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常德欣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门分公司

常德欣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门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岗前教育培训，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存在走过场的现象；二是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存在以罚代管现象；三是车辆动态监控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告诫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乘客在车辆行进过程中擅自解除安全带的违法行为。由于上述问题的存在，对这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杨某，男，中共党员，家住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身份证号码：432401*****4018。欣运公司石门分公司经理，负责分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工作失职。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吴某，男，52岁，家住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人民西路586号，身份证号码：430702*****74013。欣运石门分公司副经理，分管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 郭某琰，男，52岁，家住湖南省石门县楚江街道澧阳西路035号，身份证号码：432402*****0013。欣运石门分公司六车队队长，负责车队全面工作，车对第一安全责任人。对车队驾驶人员疏于管理，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监督管理工作失职，建议欣运集团公司按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交通运输局。

2. 李某，男，45岁，家住湖南省石门县楚江街道老西门社区九口堰小区，身份证号码：430724*****0394。欣运石门分公司六车队副队长队长，分管车队安全管理工作。对车队驾驶人员疏于管理，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监督管理工作失职，建议欣运集团公司按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交通运输局。

六、事故主要教训

1. 该起事故暴露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事发后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欠缺。

2.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流于形式，未严格落实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3. 经调查，农村短线客运分布稀疏，距离公司较远，公司车队管理人员无法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告诫制度难以落实到位。同时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目前农村短线客运车辆司务人员普遍配备不足，也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和提醒部分乘客在车辆行进过程中擅自解除安全带的不安全行为，

4. 运输企业未能做到安全生产费用全部有效投入，对企业所有所属道路运营车辆和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经调查，欣运石门分公司只对公司所属长途客运车辆装置了车载实时监控设备，而对农村短线客运车辆未能实时监控。

七、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及建议

1. 欣运集团公司及石门分公司要认真分析本次事故的原因，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2. 欣运集团公司及石门分公司要组织公司全体从业人员对发生此次事故后是否真正汲取教训要深刻反思，并在全体职工大会上通报学习，让每个从业人员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并从中吸取的深刻教训，加大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和自保互保能力，自觉抵制违章违规作业行为，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3. 针对农村客运短线车辆没有安装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车辆缺乏动态监控，无法发现车辆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将农村客运短线车辆按“两客一违”行业标准落实技控措施。

4. 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农村客运短线线路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驾驶员违章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督促客运企业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档案、台账，加强对客运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防止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5. 行业主管部门、运输企业要加强安全宣传，加大督促乘客安全乘车、文明乘车的宣传力度，全面提高广大乘客的安全乘车意识，特别是提高人民群众正确使用佩戴安全带的意识及行为普及，安全乘车、安全出行。

6. 在事故调查中，客运企业、交警及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均反映，省道S237皂市镇至维新镇（仙阳湖库区）路段存在有效路面窄，路肩不完整，弯道多，路面滑等问题，近年来各类交通事故发生较多，特别是在节假日高峰期间，易堵塞、事故率高。该路段日益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安全出行的需求，建议县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该路段的道路维护或提质改造的建设力度，改善交通安全，营造良好的安全出行环境。

石门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4月19日